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连罚字〔2021〕8号

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7326424980

法定代表人：韩保民

地址：丹凤县蔡川镇皇台村

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9月9日我局检查发现你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旁露天堆放约100立方的砂石毛料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。2021年9月11日我局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9月15日复查你公司仍未改正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韩保民身份证、安环部长张胖喜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（2021年9月15日由该公司安环部长张胖喜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2张（2021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二十三条第（四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：

（四）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

防治扬尘污染的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230号)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,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二十三条第(四)项的规定。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9月25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,决定对你公司的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(2021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5日共4天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:

罚款(大写):人民币肆万元整(40000.00)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,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